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599-1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类别	数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总股本	38,358,776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08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顾江先生亲自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其中冯晓女士、何美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褚礼军先生、陈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陈邦邦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顾家转债”)10,973,100张,发行总金额109,731.00万元。其中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资产管理产品于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1月1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购买顾家转债2,743,270张,占发行总量的25.00%。

2020年6月5日,公司接到海通证券通知,海通证券的资产管理产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转让顾家转债1,097,31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发行总量比例
海通海通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	0.001%	150	0	0.000%
海通海通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9,390	6.009%	110,540	548,850	5.002%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届满前,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使用流动资金归还,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议案名称: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38,357,376	99.9964	1,400	0.0036	0	0.0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22,907,276	99.9939	1,400	0.006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TB Home Limited已回避表决。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审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6日

海通海通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97,110	9.998%	0	1,097,110	9.998%
海通海通宝10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2,970	4.766%	522,970	0	0.000%
海通海通宝10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3,650	4.225%	463,650	0	0.000%
合计	2,743,270	25.000%	1,097,310	1,645,960	15.000%

上述持有人海通海通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海通海通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海通海通宝10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海通海通宝10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持有比例合并计算。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城医学 公告编号:2020-051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5日,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城医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至3月27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并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宜进行了核查。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对行权价格的调整规定,发生派息的,适用以下公式:  
 $P_1 = P_0 - D$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_1$ 仍须为正数。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至3月27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并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对行权价格的调整规定,发生派息的,适用以下公式:  
 $P_1 = P_0 - D$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_1$ 仍须为正数。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至3月27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并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宜进行了核查。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律师见证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城医学 公告编号:2020-048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9日以电子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06月06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城医学 公告编号:2020-049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160.30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城医学”)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1、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票期权授予后调整情况  
1、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5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657万份,激励对象45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29.04元/份。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2020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80,000份;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决定注销该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9,500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5名调整为44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57万份调整为647.05万份。  
鉴于公司已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含税)。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04元/份调整为28.93元/份。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0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5%,44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0.30万份。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城医学 公告编号:2020-050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  
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人数:由45人调整为44人  
股票期权数量:由657万份调整为647.05万份  
2020年6月5日,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城医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至3月27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并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宜进行了核查。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律师见证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城医学 公告编号:2020-047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9日以电子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耀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授予,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其中,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2019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2.00%。  
注:以上“净利润”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计算依据。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据考核结果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适用于考核对象。  
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 1 0.8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为合格,则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2亿元,以2018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亿元为基数,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72.44%,不低于22.00%。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45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辞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因此,44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为合格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达标,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60.30万份。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期:2020年6月26日  
(二)可行权数量:160.30万份  
(三)可行权人数:44人  
(四)行权价格:28.93元/份  
(五)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同时于行权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汪令东	董事,副总经理	16.50	2.55%	0.036%
于世群	副总经理	4.00	0.62%	0.00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42人)		139.80	21.61%	0.305%
总计		160.30	24.78%	0.35%